

北京岱摩斯变速器有限公司 7 速双离合（DCT）变速器工厂

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项目负责人：李铭浩

完成日期：2017 年 6 月

一、建设单位信息

名称：北京岱摩斯变速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嘉创路 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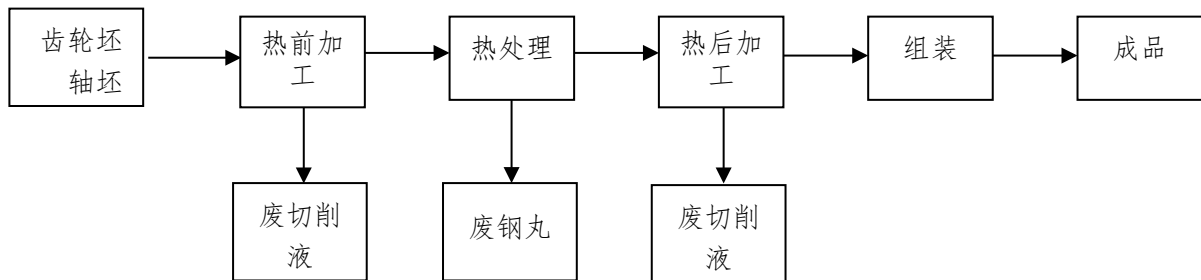
联系人：梁先生

评价单位信息

工作内容	时间	人员	企业陪同人
现场调查	2017.3.2	李铭浩、师志、杨超	梁少峰
现场采样	2017.3.30	冯占新、张淑丽	梁少峰

工艺流程

汽车变速器主要由轴和齿轮组成，生产主要是对轴坯和齿轮坯按要求加工达到规定精度后，再与壳体组装成变速器产品。加工过程包括：机加工、热处理和组装。其中，机加工包括热前加工和热后加工；热处理主要包括渗碳和淬火处理等；组装工序是将加工好的齿轮、离合器和外壳等部件按工艺要求进行组装，并测试其机械密封性。生产工艺流程简图见图。



二、职业病危害因素与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噪声、高温、粉尘、硫化氢

检测结果：

类比项目化学有害因素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职业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中，热处理工艺粉尘的检测结果小于职业接触限值 2 倍以上，污水处理站的硫化氢含量小于职业接触限值 10 倍以上，在现基础上严格管理，就不会对操作人员造

成较大危害。

类比高温 WBGT 指数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因类比现场有明火操作且接触时间率较高。经重新安排工作后，现工作人员的检查时间率已降至 50%以下，能满足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规定，项目属于“（二十）金属制造业”危害类别属于“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基本执行了我国职业病危害预防控制的有关规定。拟建项目在采取了项目申请报告和本评价报告所提防护措施的前提下，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结论
1	总体布局	符合
2	设备布局	符合
3	建筑卫生学	符合
4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符合
5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	符合
6	辅助用室	符合
7	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8	职业卫生管理	符合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10	应急救援措施	符合

职业病防护措施主要建议：

1. 防尘防毒措施

（1）生产单元防尘防毒补充措施

加强检维修等非正常工况下危害识别及防护措施。加强非正常工况下，作业管理升级。检维修或异常情况处理作业前，配备好个体防护用品，做好人员培训。

（2）污水处理站防毒补充措施

拟建项目评价单元中：污水处理站，重点加强硫化氢监控，在工作场所内设置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器，为操作岗位配置便携式硫化氢气体检测报警器。设定阈值：预报值 $5\text{mg}/\text{m}^3$ ，警报值 $10\text{mg}/\text{m}^3$ 。同时加强有限空间作业时的职业卫生检测和防护，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其他防毒补充措施

对项目涉及的油品罐区、储气房等辅助单元，虽正常运行中不涉及职业病危害因素，但在现有基础上要加强异常天气的定期巡视，设备设施的巡检，加强围堰、管线、阀门以及警示标识、检测报警器等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巡检和记录内容的完整等。

2. 防噪声措施

鉴于企业曾发生过员工听力损伤，必须要加强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加强人员培训和危害告知，确保能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并保证耳塞的定期更换，落实巡检人员轮换制度，减少噪声作业时间。严格执行职业健康检查制度，定期进行体检和听力项目检查

3 应急救援补充措施

（1）应针对本项目物料、工艺和设备的特点，建立并不断完善应

对在正常生产、检维修等作业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演练要注重实效，不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重点应侧重于制定和演练针对硫化氢事故的应急预案和高温中暑应急预案。

（2）应对操作人员进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使之熟悉本岗位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熟练掌握本岗位突发事故应急救援的程序和要求，熟练掌握空气呼吸器、防毒面具等防护用品的使用方法和心肺复苏抢救等自救互救技能，不断提高生产作业人员的自救互救能力。

4. 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的要求，各工作场所应悬挂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警示说明。警示说明应当包括职业病危害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援措施等内容。

5.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建议和措施

（1）完善职业卫生档案，对档案中的内容要定期更新。档案中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工艺流程、所使用的材料清单、生产的产品、有毒有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结果、职业病人清单、防护设施清单、警示标识清单等内容。

（2）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应进行经常性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停用。

（3）严格按照要求完善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及职业健康检查。重视对检查结果的处理，将检查结果及时告知职工，检查异常的要及时组织复查，对疑似职业病者要安排诊断，对职业病者要落实职业病待遇，按规定调离原有害作业岗位。

（4）设备维护、检修前做好职业病危害识别，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控制和应急措施；做到专人监护，设置警示标识。对开放式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操作规程，防止发生急性中毒事故。

（5）对危废处理装置，加强外委工程监管，做好承包商管理，落实责任制。严格按照承包合同或协议，做好相应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有义务为外委人员配备所必须的个体防护用品等。

（6）公司有职业卫生专项投资，要有措施保证项目建成投产后保证各项费用的落实到位。

（7）项目用工要严格组织劳动者进行岗前体检，受检率应达到 100%。体检项目内容应符合《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1. 补充类比项目工作场所噪声检测结果，完善噪声危害的分析与评价；
2. 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分析。

已按专家组提出意见整改。经专家组长确认后，签发报告。